

GORIENT

GORIENT (HOLDINGS) LIMITED

協里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9)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公佈

業績

協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16,038	29,738
銷售成本		<u>(15,195)</u>	<u>(25,472)</u>
毛利		843	4,266
其他虧損淨額		(1,324)	(480)
分銷成本		(28)	(363)
行政支出		(25,714)	(15,761)
呆壞賬撥備		(2,499)	(5,615)
減值(撥備)／撥回及撇銷		(7,638)	73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u>82</u>	<u>24</u>
經營虧損	3	(36,278)	(17,199)
財務費用	4	(1,406)	(950)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虧損)		<u>527</u>	<u>(88)</u>
除稅前虧損		(37,157)	(18,237)
稅項	5	<u>—</u>	<u>—</u>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37,157)	(18,237)
少數股東權益		<u>—</u>	<u>(202)</u>
股東應佔虧損	6	<u>(37,157)</u>	<u>(18,439)</u>
		港元	港元
每股虧損	7		
— 基本		(0.026)	(0.021)
—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附註：

1. 近期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般由二零零五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並無提早採納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夠指出採納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營業額指本集團向集團以外客戶供應貨品之發票淨值總額。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業務之業務分類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汽車零件之 製造及貿易 千港元	電子零件 之貿易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數額 千港元
營業額	<u>749</u>	<u>15,289</u>	<u>—</u>	<u>16,038</u>
分類業績	<u>(2,737)</u>	<u>(4,906)</u>	<u>(1,326)</u>	<u>(8,969)</u>
未分配集團開支				<u>(27,309)</u>
經營虧損				(36,278)
財務費用				(1,406)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u>527</u>
除稅前虧損				(37,157)
稅項				<u>—</u>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37,157)
少數股東權益				<u>—</u>
年內虧損				<u>(37,157)</u>

二零零四年

	汽車零件之 製造及貿易 千港元	電子零件 之貿易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數額 千港元
營業額	<u>9,350</u>	<u>20,388</u>	<u>—</u>	<u>29,738</u>
分類業績	<u>(325)</u>	<u>(4,725)</u>	<u>(520)</u>	<u>(5,570)</u>
未分配集團開支				<u>(11,629)</u>
經營虧損				(17,199)
財務費用				(950)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u>(88)</u>
除稅前虧損				(18,237)
稅項				<u>—</u>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18,237)
少數股東權益				<u>(202)</u>
年內虧損				<u><u>(18,439)</u></u>

3. 經營虧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虧損乃經扣除／(計入) 以下各項：

無形資產攤銷	50	50
聯營公司之商譽攤銷	2,115	130
出售存貨成本	15,195	25,472
董事酬金	5,556	2,91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自置資產	1,256	430
— 租賃資產	—	378
呆壞賬撥備	2,499	5,615
減值撥備／(撥回) 及撇銷：		
— 廠房及機器	1,451	—
— 長期投資	2,087	—
— 存貨	3,750	(730)
— 無形資產	350	—
僱員支出(不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津貼	2,959	2,161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附註)	135	97

附註：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沒收供款(二零零四年：無)可用作減少未來年度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之供款。

4. 財務費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租賃財務費用	36	25
銀行透支利息	1	—
短期貸款利息	128	925
可換股債券利息	1,241	—
	<u>1,406</u>	<u>950</u>

5.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內並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財務報表內就香港利得稅及本集團經營所在其他司法權區之海外稅項作出撥備。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7.5% (二零零四年：17.5%) 計算。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各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6. 股東應佔虧損

股東應佔綜合虧損包括一項已在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之虧損約84,26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6,921,000港元)。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股東應佔綜合虧損37,15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8,439,000港元)，以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438,706,742股(二零零四年：885,539,516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轉換尚未行使購股權將減少持續日常業務之每股虧損，因此並未呈列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認股權證具有反攤薄影響，因此並未呈列二零零四年之每股攤薄虧損。

8. 股息

年內本公司並無派發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9.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期間將不會就股份過戶進行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適用之股份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5室。

10. 比較數字

經審閱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後，其內若干項目已予重新分類，更為適合於事件或交易之呈列。因此，為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比較數字已予重新分類。

11. 核數師報告

本財政年度本公司財務報表之核數師報告乃無保留意見報告。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6,038,000港元，較去年之29,738,000港元下跌46%。本年度淨虧損約為37,157,000港元，而去年之淨虧損為18,439,000港元。邊際毛利率亦由去年之14%下跌至5%。營業額及邊際毛利率下跌乃由於本年度市場競爭劇烈所致。此外，誠如下文所述，本集團一直分散資源以盡力物色具良好潛力之項目。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股東派發末期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標誌著本集團變動之一年，亦是本集團專注拓展其核心業務汽車零件及服務投資機會之一年。年內，管理層一直分散資源以盡力為本集團物色具良好潛力之項目，導致業務量下降及行政開支增加。管理層已評估不同行業之各種機會，惟很多該等機會最終皆不適合本集團。經過謹慎及全面評估後，對本集團而言，最合適的是繼續從事與汽車相關之行業。來年，管理層將會致力削減經營成本，並開拓更多業務，務使本集團轉虧為盈。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錄得約16,038,000港元之營業額，並錄得37,157,000港元之淨虧損。本集團現時之業務活動可分為下列分部：

(a) 汽車零件

在本年度，本集團之汽車零件業務乃透過其附屬公司天津光盈汽車鏡有限公司（「天津光盈」）進行，惟天津光盈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起已終止業務。本集團未來將會透過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策略性收購及營運，繼續專注於汽車零件業務。

(b) 電子零件

本集團之電子零件分部主要從事設計及開發專利集成電路解決方案，使顯示器可廣泛應用於電訊及消費電子行業多類產品。本集團將會根據營商環境而評估應否維持該業務。

(c) 策略性投資

為分散行業風險及更有效地運用閒置財政資源，董事會相信合適之策略性投資可以提高股東投資回報。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Bangkok Mass Transit System Public Company Limited之0.05%權益，該公司為一家在泰國註冊成立之公眾公司，在曼谷經營架空集體運輸鐵路業務。年內，本集團亦投資香港之上市證券。

前景展望

本集團之目標

本集團之目標乃建立一個穩固平台以投資中國之汽車相關業務，藉著收購具潛質項目及組織策略性聯盟，令本集團之產品及服務更為多元化，從而為客戶提供更佳服務；並在完善貿易平台、廣泛分銷網絡及靈活財政管理之基礎上，令本集團於中期內致力發展成為全國汽車零件分銷行業之領袖，並長遠成為中國汽車零件分銷行業之主要國際級參與者。

中國汽車業

自一九九九年，中國汽車產量之增長率一直超越國內生產總值之增長率，並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分別達到年增長率約39%及超過35%。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國家發展及改革委員會發出第8號指令「汽車產業發展政策」（「產業政策」）。產業政策擬定多項目標，包括中國於二零一零年之前成為世界主要汽車生產國家，並鼓勵設立幾家大型及具國際競爭力、可於二零一零年之前躋身全球首五百大企業之汽車集團。

鑒於中國汽車業之上升勢頭，預期本集團應可從中國私營及國營汽車零件及後市場行業之大量商機中獲益。

本集團之未來發展

年內，董事會預見並把握汽車零件行業內之重大機會。董事會相信以本集團之實力，必定能把握機會取得優勢。因此，本集團之未來方向是通過本集團總部與其在亞洲與北美洲各分支辦事處之協調，在中國分銷汽車零件及出口汽車零件至海外。

除此之外，本集團將會採取以下步驟以達到本集團之未來目標。

(i) 建立商業對商業 (「B2B」) 互聯網貿易平台

在本集團貿易活動之現行基礎上，本集團會為其產品分銷目的而投資並建立一個B2B互聯網貿易平台。董事會相信該平台可以大大提升本集團向全球汽車製造商提供汽車零件之能力。另一方面，該平台亦使本集團能以最合理價格競投原材料及汽車零件，因而增加本集團業務之經營邊際利潤。

(ii) 本集團之分支辦事處

海外辦事處

本集團剛在加拿大多倫多及美國密歇根州底特律市註冊成立兩間分支辦事處，該兩個城市為本公司在北美洲之汽車生產基地。同時，本集團正計劃在日本名古屋開設一間分支辦事處。

中國辦事處

透過與天津濱海國際汽車城有限公司 (「天津濱海」) 組成策略性聯盟，本集團正計劃在中國天津市開設一間分支辦事處，有關安排將視乎進一步商談及選擇合適地點而定。本集團亦有意在中國開設更多分支辦事處。

分支辦事處之功能是與本集團客戶維持更緊密聯繫，以及尋求更多業務機會。該等辦事處亦用作蒐集汽車行業及汽車零件行業之最新資訊，使本集團可以迅速回應有關產品之市場供求變化。此外，本集團將充分利用分支辦事處以物色具潛力之收購目標，以利本集團之業務發展。

(iii) 收購策略

本集團日後將透過收購提供優質產品或服務之公司，加強其業務規模並成為汽車零件及後市場行業之主要參與者。本集團收購之目的為：(1)增加本集團產品之市場佔有率；(2)開發全新產品以迅速攻佔市場；(3)為本集團產品開拓新市場；(4)收購知名品牌產品；及(5)收購獨特之專利或工程技術。在收購一個特定項目後，本集團將會調撥資源及利用其競爭優勢協助該被收購公司達到各種國際標準及規格，以及利用中國之有利條件。本集團相信，該等收購策略可提升被收購公司之實力接受大額訂單，從而為本集團及被收購公司帶來收益。

在中國有很多國營企業將被私營化，亦有不少公司涉及管理及財政問題，為本集團提供不少投資機會。本集團未來將會密切留意該等具備潛在增長前景、工程技術及知名品牌之汽車零件企業。

(iv) 策略性聯盟

本集團亦計劃透過組成各種策略性聯盟，以擴大本集團之業務覆蓋範圍。策略性聯盟之目標為有效分享各方資源及以最低成本共同發展業務。通過策略性聯盟，實現產品及服務之交叉銷售，以及提供更廣泛之產品及服務，本集團將可擴大其潛在客戶群。

近期公司動向

潛在收購Challenger Group of Companies Limited (「挑戰者」)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六日，本集團與挑戰者及其股東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據此，本集團擬以不少於9,000,000港元之代價(預期將以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方式支付)，向挑戰者現有股東按比例收購挑戰者之30%現有股份，並擬以現金代價15,000,000港元認購挑戰者之新股份，該等股份佔挑戰者經擴大後已發行股本不少於20%。本集團有權於完成後首三個財政年度內，就本集團支付之投資總額，收取每年20%之優先回報(較挑戰者其他股東優先收取)。挑戰者主要從事汽車服務業務，包括提供汽車美容服務、汽車維修、保養及改裝車服務及二十四小時緊急拖車及路面支援服務。挑戰者以本身「**挑戰者**」之品牌，於全港設有超過30間連鎖店及於澳門設有3間連鎖店。董事會認為該項建議投資可將本集團業務範疇進一步拓展至汽車服務業務。

與天津濱海組成策略性聯盟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本集團與天津濱海訂立合作協議，組成策略性聯盟。根據該協議，雙方將會在汽車相關行業內物色商機並作出投資。本集團亦將和天津濱海共同開拓中國及海外市場，以及於合作範疇內互相分享資源。

除以上兩項事宜外，近期管理層已認定多個收購目標，並已開始進行磋商。然而，所有磋商仍在初步階段。當達成任何協議時，本集團將會作出公佈。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約35,797,000港元之非流動資產，主要由聯營公司之投資組成，及流動資產約55,153,000港元，主要由上市投資、存貨、其他投資及現金組成。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26.74%，乃按本集團借貸淨額(減除現金及銀行結餘後)除以股東資金之基準計算。

匯兌風險

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結賬。鑑於港元兌人民幣之匯率一直且仍可能會保持穩定，故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所面對之匯兌風險仍然有限。年內，本集團並無外匯匯率對沖協議。

資產質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質押任何種類之資產，亦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聘用17名僱員。鑒於天津光盈已終止業務，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中國僱員。薪酬政策須經董事會根據當時市場情況及僱員表現審議。本集團亦參與香港強積金供款計劃，並為本集團之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購股權計劃。

集資活動及所得款項之用途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七日，本集團透過以每股0.08港元配售本公司260,000,000股新股，成功在資本市場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19,9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主要用於一般營運資金、證券投資及贖回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三日，本集團訂立一項配售協議，根據該協議，本集團按每股0.04港元配售合共345,000,000股新股。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3,4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該等款項亦擬用作未來投資及／或收購。

上述集資活動有助強化本集團之資本結構，並擴大本集團之股東基礎。

購買、出售及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遵守上市規則之最佳應用守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頒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取代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並附帶寬限期，因此該守則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非執行董事（佟達釗先生除外）並無特定任期。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時由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彭振聲先生、陳振威先生及黃妙送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佈、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與實務準則，並已討論有關本集團之財務申報以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根據審閱結果，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財務報表符合適用之會計標準、上市規則及法例規定，並已作出適當披露。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資料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規定之全部資料之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在聯交所網站公佈。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盧重強

香港，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八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之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盧重強先生、陳偉明先生、孫揚陽先生、田琬善女士

非執行董事： 吳家耀先生、吳珊寶女士、佟達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振聲先生、陳振威先生、黃妙送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